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范振友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353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范振友113年度聲字第353號沒入保證金案件，業經本院依其住所地址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」送達裁定正本，而於113年4月16日寄存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秀湖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。惟查，抗告人竟遲至113年11月11日始將刑事抗告狀提出於本院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甚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戴筑芸